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各有关单位：

经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同意，现将《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金政管办〔2024〕1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定义及适用范围

（一）东阳市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第五条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项目。

（二）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交易规定

（一）职责分工

1.各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承担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货物单项合同估算在200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以下或工程项目概算投资在3000万以下涉及的服务项目)的交易监管职能,各镇街应明确组织机构,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督,镇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信息发布、开标(评标)服务保障、场地安排、归档管理等交易服务。

2.各行政监督部门承担市级部门实施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监管职能,并对授权委托的各镇街交易监管项目进行监督抽查,对发现的拆分肢解、违反公平竞争等问题予以暂停、通报。

（二）交易方式及额度标准

1.使用自有资金或财政资金的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

由企业(单位)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内控制度。明确交易方式、额度标准,并报市国资办备案后实施,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2.使用村集体资金或补助资金的村级工程建设项目

(1)建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400(货物30-200、

服务 30-100) 万元内的项目选择双随机法、区间让利法和综合评估法等简易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60 (货物、服务 10-30) 万元内的项目可自主选择招标、竞争性发包和直选发包等交易方式。

(3)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项目可直接发包。

(4) 抢险救灾、安全隐患整治、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工程, 确因时间紧急无法实施简易招标程序的, 经村班子联席会议、村民会议 (或村民代表会议) 表决通过, 报镇乡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采用直选发包方式实施。

(三) 邀请招标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邀请招标: 一是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 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是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 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四) 下浮区间

区间让利法和双随机法下浮系数区间为 3%-10%。特殊项目确需调整下浮区间的, 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镇乡、街道同意后在 (3%-7%, 4%-8%, 5%-9%, 6%-10%) 4 个区间中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附件：《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

